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威廷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